

主动公开

# 佛山市自然资源局三水分局文件

佛自然资三告〔2021〕109号

## 佛（山）清（远）从（化）高速公路南段一期工程 SG-01 标经理部临时办公用房及其他临时工棚用地土地复垦验收结果公告

根据《土地复垦条例》、《土地复垦条例实施办法》和《广东省国土资源厅关于加强临时用地管理的通知》（粤国土资利用发〔2016〕35号）等文件要求，2021年7月20日，佛山市自然资源局三水分局组织验收了佛（山）清（远）从（化）高速公路南段一期工程 SG-01 标经理部临时办公用房及其他临时工棚用地土地复垦，来自相关行业的专家代表、佛山市三水区农业农村局、佛山市生态环境局三水分局、佛山市自然资源局三水分局乐平管理所、土地权属方和用地单位等代表进行了现场踏勘，听取了项目情况介绍，审阅了相关材料，经专家组质

询和讨论，土地复垦工作内容和程序符合国家、省有关土地复垦的政策和规范，验收材料基本齐全；复垦工程质量符合《土地复垦质量控制标准》（TD/T1036-2013），复垦区硬化地面的清理符合设计要求，土地翻松厚度基本合格，平整度基本合格。专家组同意通过复垦验收。

### **一、项目位置**

复垦验收地块位于佛山市三水区乐平镇三江村委会贤寮村。

### **二、复垦前土地情况**

佛（山）清（远）从（化）高速公路南段一期工程 SG-01 标经理部临时用地复垦前地类总面积为 2.2891 公顷，现状地类为坑塘水面 2.2862 公顷、村庄 0.0029 公顷。

### **三、土地复垦完成情况**

土地复垦面积 2.2891 公顷，复垦方向为园地 2.2891 公顷，复垦率为 100%。

### **四、公告时间：**

2021 年 8 月 3 日至 2021 年 9 月 2 日。

### **五、公告方式和地点：**

张贴公告：佛山市三水区乐平镇人民政府、佛山市三水区乐平镇三江村委会贤寮村、三水区人民政府网。

### **六、公告意见反馈方式：**

联系单位：佛山市自然资源局三水分局（佛山市三水区西

南街道环城路 50 号)

联系人：陈小姐

联系电话：0757-87773828

附件：佛（山）清（远）从（化）高速公路南段一期工程  
SG-01 标经理部临时办公用房及其他临时工棚用地  
临时用地土地复垦验收影像图、竣工图

佛山市自然资源局三水分局

2021 年 8 月 3 日

---

佛山市自然资源局三水分局办公室

2021 年 8 月 3 日印发

---

佛(山)清(远)从(化)高速公路南段一期工程 SG-01 标经理部临时办公用房及其他临时工棚用地临时用地影像图



# 佛(山)清(远)从(化)高速公路南段一期工程SG-01标经理部临时办公用房及其他临时工棚用地临时用地土地复垦竣工图

